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環境，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內容如下：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本處為防止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應妥適利用集會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四、本處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指定人事室為申訴受理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三) 三三九四○五七
傳真：(○三) 三三六四六六○
電子信箱：3394057@mail.tycg.gov.tw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五樓。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
- 五、本處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六、本處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處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由各科室各推薦同仁一名共同組成，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以下簡稱申訴事件)，由召集人進行調查；本委員會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不足部分另行增補之，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七、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之事實及發生日期、地點等具體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者。

(三) 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經通知補正未於十四日內書面補正者。

(四) 逾申訴期限者。

(五) 同一事由經決議或已撤回，復為申訴者。

(六)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七)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本處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桃園市兩性平等工作法主管機關。

九、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處理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本委員會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接獲申訴案件，人事室應於五日內送請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二) 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
- (三) 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調查，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四)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其內容應包括調查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且交由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決定。
- (五) 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申訴案件，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處，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本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六) 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處員工者，應簽處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非本處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委員會調查處理原則如下：

- (一) 申訴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申訴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申訴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申訴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對於在申訴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 申訴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 十三、處理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本處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 十四、本處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公務人員相關懲處法令對其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調職、免職、解聘（僱）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當事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十五、本處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議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六、本處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十七、本處之員工、處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性騷擾，被害人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處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十八、本要點對於在本處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處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